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中航机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核查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 号)；于2019年相继修订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。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及修订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 号)、于2019年相继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

[2019]16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号)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[2017]22号)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: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;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;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;对于某些特定交易(或事项)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上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,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。

(二)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要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,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。

(三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[2019]8号)修订内容主要包括: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;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,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;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,不要求追溯调整。该准则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[2019]9号)修订内容主要包括: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,取消了“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”、债权人“作出

让步”的前提条件，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；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：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，删除关于或有应收、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，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（金融资产除外）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，不要求追溯调整。该准则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四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中航机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郭 威

唐 超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马 伟 阳 静

年 月 日